

合同编号：

报刊委托代理投递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分公司

报刊名称：《丰台时报》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8日



报刊委托代理投递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丰台区七里庄路 18 号

联系人：赵智和

电话：63863981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蒲方路 22 号

电话：01067661134

传真：67666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在北京部分地区代理《丰台时报》投递业务。报刊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丰台邮政代理投递报刊详情表》。为做好投递工作，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投递地址数据要求及提供

（一）甲方提供的代理投递产品，投递区域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如遇甲方委托投递业务临时有变动，甲方应提前 1 日通

知乙方。乙方联系人：王超然，电话：13581633889，传真：67666142，电子邮箱：1198149349@qq.com。

(二) 甲方需在投递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最终数据提供给乙方，由乙方进行数据整理。

(三) 投递地址数据须为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

(四) 投递地址数据应包含项目：

邮编	详细地址	单位名称	收件人	电话	份数	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

二、委托投递产品的运输与交接

(一) 交接时间为投递当日早上 6 点 30 分。交接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如有变更，甲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乙方交接地点。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接时间延误的，乙方将派专车运输报纸，保证甲方的报纸当日投递。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接时间延误，

乙方应在保证甲方报纸当日投递的同时，承担每期报纸投递费用人民币 5100 元 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二) 甲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补损数按照约 1000 份/期，以弥补双方发运损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委托投递的报刊发生变化的，应在投递前 1 日通知本合同第一条第 1 款列明的乙方联系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丰台时报》投递业务，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日期（出版当日）将报刊送达甲方客户，确保甲方客户收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时投递，乙方将尽早妥善安排再投。

2. 乙方对甲方客户的信息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甲方客户信息及有关投递事宜。

3. 乙方提供各支局投递部联系方式和地址明细单给甲方，方便甲方查询。投递当天及时邮寄报纸给甲方丰台区外客户，确保甲方客户按时收到。

4. 乙方负责甲方客户投诉的查询、投诉处理和客户回访工作，乙方承诺：

A. 乙方接到甲方客户投诉 24 小时内必须与甲方客户取得联系，核实甲方客户信息，检查投递失误并及时将当期报纸补投完毕。

B. 如经核实确认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超过两周报纸丢失或损毁，由乙方负责补投或向甲方客户赔偿。

C. 自投递之日起，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甲方客户的收报情况以电话回访方式进行投递质量抽查，乙方应详细记录抽查情况，并

于抽查结束后 7 日内提交报告给甲方（每次抽查总量不少于总户数的 3%）。

5. 乙方服务范围：丰台行政区内的名址，丰台行政区以外的城区、郊区以及外埠名址。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 EMS 专门投递的名址亦由乙方负责以 EMS 形式及时投递。

6. 乙方负责将订户信息（如：订户搬迁、收件人调离、查无此人、订户拒收、地址错误、电话错误等）变动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四、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结算价格：

甲乙双方商定，每期投递报纸 20000 份，甲方按 0.255 元/份向乙方结付投递费。

中标金额人民币 765,000 元，每期单价人民币 5,100 元，合同周期内共计 150 期。

（二）结算方式：

合同总价 765,000 元，分三次进行支付。

第一次支付：甲方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120 期费用，即人民币 612,000 元；

第二次支付：甲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9 期费用，即人民币 45,900 元，不足 9 期按实际结算；

第三次支付：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事项，提交结项

证明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5 年 1-2 月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107,100 元，如实际发生金额不足，据实结算。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款项并不被视为违约。

如遇预算、相关政策或《丰台时报》增减刊等情况变化，双方视具体情况进行商讨。若合同发生变更，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五、违约责任

(一) 如因甲方原因，无故延误支付投递费，乙方有权停止投递报刊。

(二) 如甲方对乙方投递质量有疑义，甲方需在出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日内进行核实说明，否则，视同乙方未妥投。未妥投情况下，乙方需以该期报纸投递费用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六、其他

(一) 就本协议的订立和执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此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留存

壹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调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再作约定。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融媒体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 址：丰台区七里庄路1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幸福街支行

账 号：0200004729200222910

签订时间：2024年 2月 28日

乙 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蒲方路22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0200 0538 1920 0248 094

签订时间：2024年 2月 28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分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齐震、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分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冯悦、副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丰台报》相关费用新闻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此复印件仅用于 丰台报回信报
取回身份证 再次复印无效，他用
无效。此复印件不提供任何担保用途。
有效期截至：2024 年 1 月 1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 丰台代投取
冯悦 再次复印无效，他用
无效。此复印件不提供任何担保用途。
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姓名 冯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1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102199308164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29-2026.12.29

